

步是日天大雨道路泥濘過麻布至珉子橋昇夫
躓輜墜於地公曰昇夫得無傷乎已入視病躬自
扶持視藥餌每日以辰牌往夜半歸或至鷄鳴或
終夜侍坐但九月十三日有事不得往十四日大
府以書召公故詣閣老拜命亦不得往明日朝
大君親履公治績賜葵章外套三遍拜於閣老門
遂往視病以所賜外套一獻老公公自初至及老
公卒凡三旬晝夜扶持未嘗見其有怠色也

高錫老公病日劇終九月二十五日卒法謚龍光公
公哀毀尤甚著麻衣裳終日端坐除上食拜神位

反有事故未嘗起也詣佛寺亦親上食恭謹如在
侍臣語及龍光公事則應他則否老公聞之恐其
發齋成病使使遺魚曰俗有解齋請為我少節哀
且令脫麻衣裳就安公感泣拜受時十月二十一
日公飲酒食奠飯飯加於常夜召扈從長及侍臣
賜酒明日又如故過十月忌日初脫麻衣裳然哀
戚之情不少有損也

十一月十五日公免喪其^夜初脫麻衣裳急遽至曰老公病
甚^夜遂旬益劇公大驚十六日請大府十七日鷄鳴
奔江都冒雪兼行二十四日夜半達治城不釋旅

入見、老公慰諭就館、公不得已歸南亭、入見側室、後日不復入、但臨出後者未至、暫入啜茶喫烟、亦不過二三次也、每日以長牌往、夜半還、或申且侍坐、至明年二月病復、凡八十餘日、侍御臣雖勉強服勤、或時半睡、公則始終如一、略無倦容、一日公未起、人來報、老公瀉血疾亟、公遽起出、主簿未至、著直士履行、結袴帶、自八月侍龍光出病、至翌年二月、老公病愈、凡二百餘日、未嘗見其有惰容、聞者莫不嘆異、夫天欲顯人之德、必先隆以窮厄、困苦使之戒慎、怵惕、以修其行、公數月之間、來往百

里、已過大故、能盡其禮、待老公病老、養尤至、天殆欲顯公之令德耳、

公於羣臣禮侍各隨其等級、見大臣必遷坐、言亦極遜、與侍臣言語、及大臣則如大臣在坐、扈從長見、有所命必遣脚爐、烟盤、火盞、左右無人自執盤而起、扈從長請代、公辭、強請、乃曰、煩卿、幸、侍臣其恭遜如此、近侍之臣人、待之如一、其有志行者、特加寵異、公已老、常召予燕語、臘月二十八日、苦二十九日、及正月朔、歲以為始終一歲、元日、予以晡日入謁、公使侍臣視予、予服、獻斗日夜、公更獻

斗日夜公更服熨斗日夜而後延見南亭既非公
朝予又告老而猶如此其他可知再銅爐煮茶烟
盤種火及夏月戶障關閉皆躬自為之是益不欲改也以近侍
無事或終日不見公雖云暇餘或嫌有忤見疎公
亦知其如此每交直度衆備至就其次見之叙寒
暄數語乃入

天明三年夏秋寒甚穿單衣者僅二三日而已年穀
不登與羽大饑公憂懼爰廣賑救又糴於後越及
板田以繼之廩男子人日二合婦人一合至衣服
鹽豉皆給賜四年四月當朝江都而公不忍有行

乃告脚疾請緩期今日貴賤皆食粥嘗以菜以充
糧食後是公每晨食粥公用心周至以躬率先不
獨國人為倚賴隣國之民莫不感戴來就食者往
徃中道死故事他國人死就其處瘞之擄於墳上
以待親姻來訪公更命葬於佛寺賜錢若干供其
費書揭於大坊懸令側著以為制

天明四年六月天常虐兩寒甚人挾籬公恐歲暮饑
溺憂之十一日命林良寶珠二寺祈晴又命國中
諸寺僧會禱於羅城大廟公齋戒入廟誓絕食三
日以禱至十二日天晴兩十三日天全晴暑烈甚

大悅民公之至誠感神明也。老公聞公絕食以禱曰：此君而羅疾，臣民之憂不益大耶？老公壽殆七十，齋戒炊粥入廟食，公不敢違拜受而食。

寶曆五年歲饑，六年八月為糜以食饑者，民尚多死，公哀死者或絕後不祀，欲為建施，餓鬼會，邦俗人死三年若七年，若十三年十七年，乃至三十三年，忌日設齋飯僧，寶曆五年至安永七年，為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日命林泉寺行法事，其後二十七年三十三年亦然。

安永六年六月驟雨，二十三日城東松河水溢山上。

長橋及其他橋梁盡壞，糟日村長筭亦源水及今坊鍛冶坊公聞之，騎而出，立馬於塗潦中，自指麾人，竭力防禦，水終不害民屋。

公尤盡心於政刑，凡訟獄決讞，老臣書其辭，名為商議牒，雖涉瑣屑，公皆自省視，是以閭巷小民之事，官府胥吏之所職，莫不洞悉，能察於下情，務勤儉，黜奢侈，令行禁止，邦外大治。

公在任十九年，善政嘉績不可勝紀，今舉其一：元祿十年，泮林公叔聖堂及講堂，先公世教學政公更思教育俊秀之方，安永五年新造興讓館，選俊秀

二十人入學三年考其成否前此明和八年招奉
洲先生館於松櫻館五月翌年三月還至此又
招先生修學規選俊秀入學九月至明年三月還
大祖不議公威名震海內遺烈所及君臣皆能勤於
武事昇平已久及至近世不免稍怠公深憂之欲
以躬率先受末德氏兵法於益申成政慶覺氏擊
劍於大平道政印齋氏射於淺田德氏素數氏騎
於飛田乘順相富田氏鳥銃於大熊亦有學習不倦
皆極其秘奧本藩所傳擊劍五家為夢覺心地卜
傳三富二刀長刀有卜傳槍有伊藤關佐振技及

法及捧有一刀鹿嶋射有道法印齋雪荷騎有素
鞍印齋八條其他武技皆立師教之公常召觀安
永四年更造教場於城中暇輒臨之

本藩四境皆山米粟輸他邦盡出於賦運最上河松
河夏月水涸寒冬冰合唯春秋二時僅通舟漕
運已艱米價尤賤至推田下者賠金與人亦不受
也游惰日益多公深憂之安永元年三月城西遠
山村為新田四百頃行藉田禮公自執耜三爨老
臣九之班三之衆士終畝藏其收為春日白子二
神樂盛其餘以為新扈從廩先世騎侍騎隊五十名廩

其長子為新扈從中以國用不足罷至此復乏
本藩以米價賤人情輕米少有蓄藏實屬中歲饑民
多餓死安永三年造倉蓄粟以備凶荒五年又令
民人出粟一升所在置倉藏之每倉別給百苞若
二百若三百勸商買建義倉於川井坊天明四年
更令民每租額百石出粟三升土祿百石出粟二
斗皆蓄之公盡力於荒政故天賜之饑國無餓殍
人家多兒孫誰不慶幸而小民往往有不孝子者公
曰三年存饑如之何曷欲革其弊嚴刑以止之恐有未審至於濫溢且慣
習已久出令禁之未必頓改欲產子者賜金以至
非其國也子為上大夫

△堀内忠龍曰一歲中秋夜
仔俣子与客登山賞月
行願謂衆曰稻美農夫
慶矣本莊甲曰明年不熟
如之何曰有蓄曰二年
不熟如之何曰有蓄
曰三年存饑如之何曷
須權宜處分曰如此國
非其國也子為上大夫

△堀内忠龍曰一歲中秋夜
仔俣子与客登山賞月
行願謂衆曰稻美農夫
慶矣本莊甲曰明年不熟
如之何曰有蓄曰二年
不熟如之何曰有蓄
曰三年存饑如之何曷
須權宜處分曰如此國
非其國也子為上大夫

魚遠圖一至於此相與
坐論申且不已吻裂見血
竟不發行厨而還已朝
具以白公公曰迷此不河
無備也即日建議所在
作倉云

堀内忠龍曰凡有
五子者自其第出呼
賜一口之原以十五歲
士臣則歲賜木棉三端
以慶多子云故方今無
有不樂子之家倉曰至
寬政中國中無不樂子
之民見乎洲書

兒長五六年若三四年生齒之蕃度不能給不得
已以書諭之曰生一者天地之大德是故父母生
子子亦生孫慈愛長育其誰不然與羽之俗直不
樂子者此可痛嘆之甚好生惡死人之同情誰無
不忍之心然而子初生未知孩笑哀慙之意未法
患貧之甚其心曰殺小存大不為不可遂致此慘
酷民之貧困何國無有夫蟲豸之微猶且不欲妄
殺况殺已子乎尚體父母生己之意亦必愛養其子
無致殍死也

堀内忠龍曰方今農商育五子者自其第五子賜一口之原
以至十五歲士臣歲賜木棉三端以慶多子云故方今無
有不樂子之家

明和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江都火至晦始滅櫻田麻

刑二邱皆焚在國諸臣相謂曰斯君也而遇此災也費用不貲固始不支雖非我濟力所能辦然以身從事尚有補萬分於是士無貴賤披蓑戴笠入山伐木挽輸負任與皂隸同勞二邱材已具遂修治城郭去城池藻開荒田築堤防造橋梁疏川渠修道塗江都及隣邦急脚若護行吏無所不為農商亦樂助工公屢巡視慰勞備至時賜酒饌噫忠義如此使之脫蓑蒙甲冑莫非百夫之防也安永四年五月諭止之蓋君子不竭人之忠也

本藩四境設三十六關出入者皆用引雖用人亦然

引出自老臣印用其小印逆旅主人請官得之願以為煩擾因私取餞於行旅安永四年新置舖司於大坊行旅自就賞印人皆便之

天明七年高鍋老公病公亦有疾因請大府八月之

汗都九月十四日大府以書召公十五日入見

大君親諭曰卿扶病入甚勞卿有殊政予所喜嘆

宜務養病退至白書院閣老皆在松平周防守更

以書傳旨曰上杉越前守承家以表嘉績著聞

大君嘉嘆仍須盡心無怠因賜葵章小套三公之

盛德黎民忻戴頌聲并聞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

所

聽自我民聽其此之謂乎

鷹山老出以文政五年壬午三月十四日薨於月城

南亭壽七十有二謚曰元德公此條係後人追書非大華筆也

堀內忠龍曰公寬洪慈仁固立論亦極剛毅年七十二病大漸朝夕饑必端坐而食其他一無改常以至屬纏或勸解曰君疾革請少自安公曰吾且暮人耳尚以正氣幸勿復言聞者掩淚而止

譚翹楚編附錄

譚翹楚編附錄

荆潭鷹山侯初襲封下節儉之令首修內政前此後

宮婦御凡五十餘人盡遣之獨留九人宮監有所

養女年十六給事夫人因賜廩亦在遣中宮監因

屯部修理請曰此妾所欲託老身者願養之私室

不費廩給修理以聞侯曰如此則不必遣宜養之

私室不得見予翌日召修理曰寡人夜間省思官

監之請不可許也女年甫十六美姿容予方少恐

外臣傳聞以為我公節儉減女使獨擇留美者衆

不可戶曉孰知其非實如此則令將有所不行也

對曰宮監雖婦人亦為後宮長臣不才待罪上大
夫宮監所請臣以為可故聞諸君君已許之今遽
反之宮監輕請臣又輕諾並非慎重義難以其下
雖然是私事誠恐君失信於人姑捨之如何侯曰
卿所言固當然過則勿憚改非夫子之言乎予年
少思慮不周有過失夜間深思始悟其非也今須
改之卿為予言昨日所命彈正過矣幸恕之意卿
以此為可耻予唯懼羣臣百姓下節儉之令以躬
率先庶幾人人勤儉有以保家令苟行則驟謝過
婦人用何傷令之不行國家困弊上無以報祖先

下無以教子孫耻孰大焉予終不以彼易此也卿
第告之曰彈正過矣幸恕之修理退告宮監即出
其女侯身衣木棉裘朝夕之膳不重味令士臣衣
中表皆用棉外班臣已遠於君且久習奢侈未能
頓改也侯深以為憂一日燕語及之某對曰諸臣
揄衣其未已久今俄命服木棉勢必不從且其為
國家計未必如君苟便支體其美服不亦宜乎雖
然移風易俗實在於君君請不問羣臣之從否唯
自服棉衣羣臣亦庸詎不化事固不可以急成也
後又見侯衣中外皆以棉謂某曰令之不行是誠

在我。羣臣何罪。寡人之衣棉衣。其為節儉。無幾。寡人亦知之。但國計不給。久減諸臣廩。欲使之窮困。此寡人之所深憂也。思衣蔬食。與同勞苦。庶幾可以報於上天。塞君師之責矣。而寡人服棉止表衣。中衣則重繭。外班諸臣之不從。固其所也。寡人適慮及於此。故命製中衣耳。某乃言曰。誠如君之言。臣願君木棉之衣。美歲不戴。以殁世而已。候誠心恤民。故未幾。老臣以下盡服棉衣。由此觀之。令之行與否。在躬行之誠否耳。嚶鳴館遺草野芹下同

采澤初下。節儉之令。遠徧僻邑。或有未行一侍臣父已老。偶出游。宿所識里正家。浴脫衣。獨紅棉襦衣掛屏風。主人素典之狎。戲謂之曰。子特愛是襦。何耶。對曰。吾兒為近侍。子所知也。公屢賜衣。是襦亦公所服。以賜兒。曰。紅花所染。可以養老。宜贈汝父。垢澤所存焉。不敢置諸地也。主人驚遽。召家人命拜襦衣。流涕告之曰。前日令下。曰。公身服木棉。膳一羹一飯。羣下宜堅守新令。民意竊謂此禁奢侈耳。豈有堂、大國之主而服木棉耶。今乃得見公服如是。其庶幾哉。不戴亦何疑。我濟小人不勝惶悚之至。主人有女將嫁之。治裝衣用絹緗者盡賣。